

---

#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 一、绪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三星”或“公司”）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书面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 1、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保证，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二、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行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

“赛格三星”、“公司” 指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 指赛格三星董事会

“征集投票权”指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三、赛格三星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EG SAMSUNG GLASS CO.,LTD.  
股票简称： S 三星  
股票代码： 000068  
法定代表人： 胡建平  
注册时间： 1997年6月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 CH3 主厂房  
办公地址：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g.com.cn>

###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主要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0月8日发出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8日下午2：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11 月 8 日下午 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11 月 8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11 月 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会议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赛格三星截止2007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 征集时间：自2007年11月1日至2007年11月8日上午11：30。

(三)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截止2007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格三星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

---

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7年10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7年10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7年11月8日上午11：3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

---

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118

联系电话：0755-89938888 证券处

传真：0755-89938787

联系人：王科夫

#### （五）授权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审核。经审核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7年11月8日上午11：3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征集人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各类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能够形成统一的价值评估标准，有利于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各类股东的合法权益；股权分置改革之后，股票市场的有效性得以提高，公司股价与业绩间的关联性大大加强，公司经营层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有了更加客观的市场评价标准；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手段将大为丰富，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七、备查文件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八、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

### 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承诺将出席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股东的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委托人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及同意受托人按照本委托书的投票指示代理本人行使相关股份的投票权。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068
受托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名称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其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指示		
征集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p>(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征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p>			
<p>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委托日期：</p>			